

## 修改摘要

現謹函通知閣下，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期貨交易協議（「交易協議」）將作出如下更新：

條文	修訂
釋義	<p>將添加「共同匯報標準」的如下釋義：</p> <p>「共同匯報標準」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出的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p>
條款及條件	<p>以下內容將添加為新的條款 3. 21：</p> <p>3. 21 假如長江期貨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長江期貨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交易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長江期貨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長江期貨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p>
條款及條件	<p>現有的條款 25 將被以下內容取代：</p> <p>條款 25</p> <p>25. 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p> <p>25. 1 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長江期貨、長江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而獲得的資料，包括長江期貨與該等人士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長江期貨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長江期貨、長江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p>

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因本協議而向長江期貨、長江證券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長江期貨、長江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第 25 條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25.2 在長江期貨要求時，客戶須向長江期貨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規定的扣減或預扣 ( “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 ); (ii) 為長江期貨及長江證券集團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在長江期貨合理地要求時，向長江期貨提供關於客戶在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的身份的表格、檔及其他資料 ( 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25.3 如按上述內容客戶向長江期貨確認客戶是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客戶須於合理範圍內盡快通知長江期貨。

25.4 如客戶沒有按第 25.2 條(為免生疑，如第 25.3 條適用，包括第 25.3 條)向長江期貨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則：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 ( 及/或保持)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 及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長江期貨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檔或其他資料。

25.5 如長江期貨需按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長江期貨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長江期貨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長江期貨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